

新奥能源召开 2018 年董事培训 学习联交所《上市规则》最新修订

为持续提升公司管治水平，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奥能源”，证券代码：2688.HK）于 11 月 23 日在新绎七修酒店召开 2018 年董事培训会，专门就香港联交所在年内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进行专题学习和讨论。

新奥能源执行董事韩继深、刘敏、王冬至，独立非执行董事罗义坤、阮葆光出席了本次培训。培训会还特别邀请了新奥集团、新奥能源及其它产业集团的相关领导、赋能人员参加，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对香港上市规则的理解。

本次培训会由新奥能源董事会秘书梁宏玉主持。新奥能源法律顾问、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WKLL）合伙人梁创顺律师受邀出任本次培训主讲嘉宾。

新奥能源执行董事兼总裁刘敏首先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梁创顺律师的来访培训表示感谢。刘敏在致辞中表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奉行企业管治常规和原则，董事会审慎地进行内部监控，高效、透明、清晰地进行信息披露。新奥能源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参照本地及国际标准，持续检讨并提升企业管治水平。



刘敏指出，通过董事会的不懈努力，公司决策体系更加科学、高效，对公司业务的强劲增长做出了贡献。鉴于香港联交所于年内对《上市规则》中公司治理相关条文进行了修订，公司组织实施董事培训，就是为了加深大家对香港联交所最新修订规则的理解和学习，并贯彻落实到今后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中去。

致辞结束后，梁创顺律师向与会的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做培训报告。



梁律师根据新奥能源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他多年的实践经验，通过条文解读和典型案例，对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

在培训报告中，梁创顺律师围绕《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持续责任的要求，针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个人的持续责任等方面的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梁创顺律师还就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在近年来的几次重要修订，向与会董事和公司管理层做了清晰解释。



本次培训会特别设置了问答环节，梁律师对新奥事业伙伴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的回答。